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**适 航 指 令**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B767-01

修正案号: 39-8956

一. 标题: 检查和修理后压力隔板裂纹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3A0267R1中所有波音767-200和767-300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E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注2: 完成FAA STC ST01920SE的改装不影响完成本指令要求的工作,因此对于实施了上述FAA STC改装的飞机,不必申请等效替代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2016-25-07
- 2.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3A0267R1

修正案号: 39-18733 2016年08月04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影响以下三份适航指令: (1) CAD 2004-B767-04; 修正案号: 39-4377。(2) CAD 2004-B767-08; 修正案号: 39-4544。(3) CAD 2009-B767-03; 修正案号: 39-6307。

为防止飞机后压力隔板(aft Pressure Bulkhead)的径向腹板搭接接头出现疲劳裂纹,导致飞机快速释压和飞机结构完整性的降低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. 替换,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,和终止措施

在60000总飞行循环之前,或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的36个月内,以后到者为准,但是不早于37500总累计飞行循环: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3A0267R1施工指南的要求,用一个新的、加强的后压力隔板替换1582站位处48段的后压力隔板,并完成全部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,本指令B段的要求除外。在下次飞行前完成全部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。完成本段要求的替换则终止下列A(1)、A(2)和A(3)段中指令的全部要求。

- (1) CAD 2004-B767-04: 修正案号: 39-4377。
- (2) CAD 2004-B767-08; 修正案号: 39-4544。
- (3) CAD 2009-B767-03; 修正案号: 39-6307。

B. 纠正措施

如果在本指令要求的任何检查(相关调查措施)期间,在任何紧固件孔(通常在典型的扩孔操作期间产生的除外)中发现任何缺陷(例如,膛线(rifling),刨削(gouging),凹痕(nicks),或毛刺(burrs)或表面过度粗糙),并且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3A0267R1规定联系波音以获取修理指南:在下次飞行之前,使用按照本指令E段规定程序所批准的方法修理缺陷。

C. 服务信息规定的例外

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3A0267R1规定符合性时间为"本服务通告原版发布日期之后",本指令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为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开始计算。

D. 对之前完成措施的认可

如果本指令A段和B段规定的措施在本指令生效之日之前已经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53A0267完成,本段认可上述工作。波音紧急

服务通告767-53A0267不包含在本指令的参考文献中。

E. 等效替代方法(AMOC)

- 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(3)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,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。但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,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。
- (4)除本指令B段的要求外:对于包含了标记RC(符合性要求)步骤的服务信息,本指令E(4)(i)段和E(4)(ii)段的规定适用。
- (i) 对于标记为RC的步骤,包括RC步骤下的子步骤和RC步骤中定义的图表的子步骤,必须完成这些步骤以符合本指令。任一对RC步骤出现偏差,包括子步骤和图表在内的偏差都需要获得AMOC批准。
- (ii)如果标记为RC的步骤,包括子步骤和图能够按规定完成,并且飞机能恢复至适航状态,则对于未标记为RC的步骤可以按照运营人维修或检查大纲使用可接受的方法获得偏离,不必获得AMOC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02 月 07 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01 月 24 日
- 七. 联系人: 武博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